

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辦理

休學證明書字號：
()旭中教字第

號

☐休學 ☐第二次休學 ☐轉學 ☐放棄、廢止學籍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班 級	座號	學號	姓 名
通訊地址	身分證字號		
學 生 手機電話	住 家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生家長	(簽章)	家長聯絡電話	
原 因	休 學	☐ 因病 ☐ 志趣不合 ☐ 兵役 ☐ 出國 ☐ 缺曠課過多 ☐ 經濟困難 ☐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其他(請敘明原因)	
	轉 學	☐ 遷居 ☐ 改變環境 ☐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家長調職 ☐ 其他(請敘明原因)	
	放棄學籍	☐ 自動辦理放棄學籍 ☐ 因休學期滿而放棄、廢止學籍 ☐ 其他(請敘明原因)	

1. 退費：

(1) 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休學時間	☐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	☐ 開學日後 未逾學期 1/3 者	☐ 開學日後 逾學期 1/3 未逾學期 2/3 者	☐ 開學日後 逾學期 2/3 者
退款比例	全數退還	退還 2/3	退還 1/3	不予退費

(2) 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2. 休學期間，請主動至本校健康中心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逾期未繳以自動放棄參加學生平安保險權益。

3. 相關法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至多五年，提前復學或重讀學年計入修業年限^{註1}。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註2}。關於政府提供之部分就學費用減免及補助，每人於同一學期僅得申請一次，若先前已請領，重讀之學期不得再次申請^{註3}。

4. 如有就業需求，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設置之「台灣就業通」網站搜尋相關資訊(關鍵字「台灣就業通」)

註1：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2條；註2：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7條；註3：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二款、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第11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8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8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9條

※休學學生請詳閱注意事項，並同意依規定辦理。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1	班 導 師	請導師進入『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通報			
2	學 務 處	生 輔 組 (日常生活表現確認)		健康中心 (健康紀錄卡移轉、休學學生繳交保費)	
		生輔組 幹事 (日常生活表現確認)		學務主任	
3	輔 導 室	資 料 組		輔導主任	
4	總 務 處	出 納 組 (學校各項費用是否繳交)		午餐秘書	
		文 書 組 (學籍證明蓋用印信申請)		合 作 社 (辦理退費)	
5	圖 書 館	讀者服務組 (繳回借書)			
6	教 務 處	註 冊 組 (系統登錄及填報、辦理退費項目)		實驗研究組 (補考、重補修、各項費用繳交事宜)	
		設 備 組 (教科書退還或繳費、繳回設備)		資 訊 組 (繳回借用資訊設備)	
		試務組 (學習歷程檔案)		教務主任	
校 長 室					

程序完成後，本單須繳回註冊組

學生申請休學、轉學、放棄學籍辦理手續

一、申請所須資料：

1. 家長及學生身分證。
2. 平安保險費：辦理休學者，必需繳一年平安保險費。請主動至本校健康中心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

二、申請步驟：

1. 請由家長向教務處親自提出申請，並由學生、家長親自辦理離校手續。
2. 學生填寫申請表，學生及家長簽名，並依序至各單位核章。

休學學生注意事項

- 一、休學每次為一學年，並以二次為限(含轉入前在他校已休學次數)，且須在五年內修畢三學年課程。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
- 二、休學期滿後返校辦理時間：復學第 1 學期者請於 6 月 15 日前申請，復學第 2 學期者請於 1 月 10 日前申請，若遇休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首日。
- 三、學生若曾有休學或重讀狀態，於申請休學時必需如實告知，若申報學籍作業而被系統阻擋時，其學生權利自行負責。
- 四、學生休學期間，徵召、服役，應檢同徵集令影印本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服役期滿應於一年內檢同退伍令及休學證明書向原學校申請復學，逾期以放棄學籍論。
- 五、學生休學期間，請主動至本校健康中心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逾期未繳以自動放棄參加學生平安保險權益。若於辦理休學時已繳交，就不用再繳交。
- 六、學生在本校辦理休學，如要轉至他校就讀或用新生方式重讀，都必須回校辦理放棄學籍或轉學，否則會變成雙重學籍。

本人已詳閱上列休學學生注意事項，並同意依上列規定辦理。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領

據

學生_____就讀班級：_____，因辦理☐轉學☐休學☐放棄學籍，領回下列款項：

領取方式：☐到校領取 ☐不須退費

項	目	已繳金額	應退金額	備	註	茲向 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收到「註冊費退費」(退費明細如左) 計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具領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學生班級： 學生學號：
學費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民國113年1月23日修正)第8條第1項辦理：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雜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課業輔導費				☐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家長會費				☐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10月颱風假3天課補退費				☐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五)未註冊，不予退費。		
退費金額總計				二．代收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註冊組：			(核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